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个税筹划探讨

徐银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河北 石家庄 050011)

摘要:个人所得税改革是财税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税收体系的又一个良好实践。在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发布的环境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以家庭为主体”征收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变化对个人所得税筹划工作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在实施个人所得税筹划时,应结合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保证个人所得税筹划可行、合法、有效。本文就结合新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变化,重点探究新个人所得税法下个人税收筹划的相关应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关键词:新个人所得税法;汇算清缴;个税筹划;纳税人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1.001

1 新个税法的主要变化分析

1.1 提高起征点+扩大低档税率范围+专项附加扣除

新个人所得税法首先适当提升起征点,减除费用标准由之前每人每月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6 万元/年),起征点的改变,有效缓解纳税人纳税压力。扩大低档税率范围,对税率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展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新个人所得税法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扩大 3%、10%、20% 三档低税率的级距,通过扩大前三档税率级距,降低中低收入者纳税压力。其次,在扩大低税率级距外,缩小 25% 税率级距,让新个人所得税税收结构更加规范,保证个人所得税调节效率。新增六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大病医疗支出,继续教育、住房租赁、子女教育、老人赡养以及住房贷款等,考虑了个人及家庭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税基本原理,便于实现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发展目标,展现出税制的公平性与民主性。

1.2 实现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结构

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采用综合计税的方式;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计征的方式,逐步建立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体系。

1.3 引入累计预扣法,年终汇算清缴与按月预扣预缴相结合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累计预扣法,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所得则沿用原来的按月或按次预扣方法,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再按照相应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最后在年度终了后对综合所得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个人税收筹划的具体措施

2.1 个税筹划的成功标准选择

在开展个人所得税筹划工作前,应结合实际情况,提前确定筹划标准,该标准并非只是一个最终纳税人判断标准,而是给税收筹划工作开展提供引导。在新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发布的环境下,个人所得税筹划获取成功的标准有两个,一个是税负最小化,另一个是税后收益最大化。一般情况下,前者主要是指纳税人应选择税负最小的筹划方案,后者则选用不同税收方案确保税后收益最大化。由于选用的标准各不相同,获取的结果也会存在一定差异,税后收益最大化是大部分企业制定个人所得税筹划方案的重要因素。

2.2 利用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合理避税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出现,为纳税人纳税筹划提供基础,让税收筹划更加专业和规范。对于家庭税收筹划来说,可以根据专项附

加扣除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家庭成员较高税率的一方可以借助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帮助纳税人降低税率,节约纳税成本。

以两孩家庭为例,该家庭中丈夫的年工资薪金收入为 20 万元/年,扣除三险一金后收入为 15 万元;妻子的年工资薪金收入为 10 万元/年,扣除三险一金后收入为 8 万元;两个孩子都处在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夫妻二人可享受子女教育的专项扣除 2000 元/月,2.4 万元/年,填报专项扣除时,他们选择夫妻二人各扣 1000 元/月,1.2 万元/年;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1000 元/月,1.2 万元/年,填报专项扣除时,他们选择丈夫扣 1000 元/月,1.2 万元/年;假设夫妻二人都是独生子女,每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 2000 元/月,2.4 万元/年。丈夫年应纳税所得额=150000-60000-12000-12000-24000=42000 元,适用综合所得 10% 税率,丈夫应纳个人所得税=42000×10%-2520=1680 元;妻子年应纳税所得额=80000-60000-12000-24000=-1600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0 元;家庭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之和为 1680+0=1680 元。如果事先可以进行筹划,妻子选择不扣除子女的教育扣除,丈夫将两个孩子的子女教育作为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申报,则丈夫全年税前可多列支扣除金额 12000 元。丈夫年应纳税所得额=150000-60000-24000-12000-24000=30000 元,适用综合所得 3% 税率,丈夫应纳个人所得税=30000×3%=900 元;妻子年应纳税所得额=80000-60000-24000=-400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0 元;家庭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之和为 900+0=900 元。所以,根据上述案例可以得知,在家庭个税筹划上,尽量把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运用在高税率一方中实现抵扣,这样可以帮助家庭减少税负。另外,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也可以应用在父母与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等,从中获取一定税收优惠,以缓解纳税人纳税压力。

2.3 利用通讯、差旅费等发票合理避税

通常情况下,企事业单位中的职工会产生交通费用、通讯费用、餐饮费用等,如果这些费用以现金形式发放,视为工资薪金所得,计入计税基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加纳税人纳税压力。但是,如果职工在经济业务发生中,可以获取相应发票,向单位报销,该部分费用则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费用,不会纳入到个人所得税法征税范畴内,也就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在实际中,应做好相关发票收集与管理工作,以实际取得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据实列支实报实销,从而减少纳税人税负。

2.4 利用年终奖选择权合理避税

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个人获取年终奖的处理方式,也就是在 2021 年底前,年终奖需要在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收入情况下,选

择并入到综合所得合并计算,或者以12个月进行平均分摊,确定税率单独计算。一般来说,中低收入者,合并计算更“划算”,而高收入者,单独计算更“划算”。如果甲员工月薪6000元,三险一金每月扣除1000元,赡养老人每月扣除2000元,年终奖24000元。年终奖单独计算: $24000 \div 12 = 2000$ 元,适用3%税率,年终奖应缴纳个税 $24000 \times 3\% = 720$ 元;年终奖合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6000 \times 12 + 24000) - 6000 - 1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0$ 元,不用缴纳个税;对于甲员工“单独计算”年终奖需要缴纳个税540元,而“合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0,年终奖不用交个税。如果乙员工月薪60000元,三险一金每月扣除4000元,赡养老人每月扣除2000元,子女教育每月扣除1000元,住房贷款利息每月扣除1000元,年终奖100000元。单独计算:年终奖 $100000 \div 12 = 8333$ 元,适用10%税率,应缴纳个税 $100000 \times 10\% - 210 = 9790$ 元;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60000 \times 12 - 60000 - 4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 564000$ 元,适用税率为30%,速算扣除数为52920元,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个税 $564000 \times 30\% - 52920 = 116280$ 元;合计应缴纳个税 $9790 + 116280 = 126070$ 元。合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60000 \times 12 + 100000) - 60000 - 4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 664000$ 元,适用税率为35%,速算扣除数为85920元,应缴纳个税 $664000 \times 35\% - 85920 = 146480$ 元;对于乙员工,年终奖选择“单独计税”更划算,少缴纳个税 $= 146480 - 126070 = 20410$ 元。

2.5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选择合理避税

如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在2025年前,在海南自由贸

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或减按15%的税率征收,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而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为15%。这样就可以选择税后分红转化为多发工资薪金,一方面工资薪金可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减少企业所得税税负,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分红多缴个税。如公司高管原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公司分红100万元,应缴纳个税 $= 100 \times 15\% + 100 \times 20\% = 35$ 万元;如果公司高管现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公司分红0万元,应缴纳个税 $= 200 \times 15\% = 30$ 万元,节省个人所得税5万元,同时工资薪金增加列支100万元,会导致企业减少缴纳企业所得税25万元或15万元。

3 结束语

总而言之,随着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全面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纳税人缓解税负压力。纳税人要从全局入手,科学分析税收政策以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合理筹划,减轻自身税负压力的同时实现纳税人自身及家庭税后收益最大化。

参考文献

[1]楼纓.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变化及筹划对策研究[J].纳税,2020,14(35):36-37.